

附件 - 細則性評分標準

工作經驗、工作內容及進修培訓							曾培育運動員成就				運動員經歷			
外地執教年資		曾執教世界、洲際聯會認可的職業賽事，並且為主教練	於澳門擔任總會教練的執教年資		工作內容		與其專項相關的進修培訓證書（每個加1分，最多可加10分）	培育優秀運動員的成就		於澳門執教期間曾培育運動員的成就				
35年或以上	15	15分	20至以上	20分	有執教專業級別精英運動員或專業運動員	5分	10分	奧運會 1-3名 世錦/亞運 冠軍 世界、洲際聯會認可職業賽事冠軍	20分	於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運動會 中金牌	40分	國家奧運代表隊運動員	5分	
30至34年	13		15至19年	16分	有執教半專業精英運動員	3分		奧運會 4-8名 世錦/亞運 2-3名 世界、洲際聯會認可職業賽事2-3名 世大運/全運 冠軍	14分	於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運動會 中獎牌	20分	世錦/亞運/世大運/全運 冠軍 ；或等同國際健將級運動員	4分	
25至29年	11		10至14年	12分				世錦/亞運 4-8名 世界、洲際聯會認可職業賽事4-8名 世大運/全運 2-3名 亞錦/亞室武 冠軍 世青錦/亞青運 冠軍	10分	曾取得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 頒發計劃所列的賽事中取得 獎牌	14分	世錦/亞運/世大運/全運 2-8名 ；亞錦/亞室武/世青錦 前8名 或等同運動健將級運動員	3分	
20至24年	9		5至9年	8分				世大運/全運 4-8名 亞錦/亞室武 2-3名 世青錦/亞青運 2-3名 亞青錦/東亞青/全學青運 冠軍	7分				澳門/其他地區 精英運動員； 或等同一級運動員	2分
15至19年	7		1至4年	4分				亞錦/亞室武 4-8名 世青錦/亞青運 4-8名 亞青錦/東亞青/全學青運 2-3名	4分				澳門/其他地區 代表隊成員	1分
10至14年	5							亞青錦/東亞青/全學青運 4-8名	2分				備註：非亞運項目或非主教練得分減半	
5至9年	3													
1至4年	1													